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11 月 11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

連絡人：童主任行政執行官永全

連絡電話：07-7152158-500

酒駕重罰案件 高雄分署強力執行繳清

為確保民眾用路安全與杜絕酒後駕車的危險行為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持續加強執行酒(毒)駕違規罰鍰的案件，案件收案後立即調查違規義務人的薪資、股票、保險或不動產等財產資料，在通知自動履行後，如仍拒絕繳納者，高雄分署將發動扣押或查封程序，促使違規義務人履行義務，正視酒(毒)駕所產生的法律責任。

高雄張姓男子於 110 年 11 月 3 日騎乘機車拒絕酒測，遭裁罰 18 萬元，案經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通知其履行義務，逾期未履行，於今年(111 年)5 月 17 日移送至高雄分署強制執行，高雄分署於 111 年 6 月 14 日函請大寮地政事務所查封張姓男子名下之不動產作為保全，並於 111 年 6 月 23 日核發扣押命令扣押其於農會之存款，足額扣押。隨後交通事件裁決中心於 111 年 9 月 7 日另案移送張姓男子因酒駕累犯之罰鍰 36 萬元，高雄分署收案後立即再次扣押其於農會之款項，並於 111 年 10 月 5 日收取解繳入帳，全案

共計 54 萬元全數清償完畢。

余姓男子因多次拒絕酒測及無照駕駛，經交通事件裁決中心裁罰 54 萬 9,000 元，於今年 2 月起陸續移送高雄分署強制執行，高雄分署收案後通知其自動履行，惟逾期仍不履行。高雄分署遂依法查封余姓男子名下之房地，並安排執行人員於 111 年 3 月 17 日至現場訪查催繳，當日雖未遇獲義務人，惟執行人員於現場留下執行通知，告知相關法律程序及責任。其後其家人至高雄分署申請分 6 期繳納，每月繳納 9 萬餘元，全案於今年 9 月全數繳納完畢，高雄分署塗銷不動產之查封。

高雄分署呼籲，酒駕零容忍是全民共識，而對於酒駕或拒絕酒測之行為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均有加重處罰之規定，民眾切勿心存僥倖，漠視法令，高雄分署對於酒（毒）駕案件，亦將持續強力執行，維護所有用路人生命財產的安全。